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6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21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月11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众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7,59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5元。截至2019年1月17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31,05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14.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38.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2月16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众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17,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97.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302.0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7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当前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至2020年6月30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48,538.09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0,628.51万元，尚未使用17,909.58万元，系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2020年6月30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7,866.70万元，尚未使用2,133.30万元，系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3）截至2020年6月30日，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5,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3,953.40万元，尚未使用1,046.60万元，系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4）截至2020年6月30日，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9,995.77万元，尚未使用4.23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2,444.38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21,093.71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截至2020年6月30日，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68,453.0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49,274.22万元，尚未使用19,178.84万元，系项目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2020年6月30日，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

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3,848.95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6,090.16 万元，尚未使用 7,758.79 万元，系项目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7,0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0,232.23 万元，尚未使用 6,767.77 万元，系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0,0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0 万元，尚未使用 10,000.00 万元，系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始进行研发设计工作；

(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承诺补充金额 29,000.00 万元，实际已使用总额 28,960.86 万元，尚未使用 39.14 万元。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24,557.46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43,744.5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8 年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据此，公司与中信证券和相关银行重新就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签署了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

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和《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183	3,448,492.10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5	397.29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8	56,316.66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9	11,047,153.23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4970000	179,243,737.85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6450000	21,529,951.17
合计	--	--	215,326,048.3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已扣除手续费。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4865	921,733.3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77	100,153,392.2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08172643976	633,708.36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4	77,896,407.44
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3	67,933,977.93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营业室	2011021729200145891	192,015,329.59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5767	157.49
合计	--	--	439,554,706.3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已扣除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84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88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001.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否	48,538.09	48,538.09	48,538.09	2,902.73	30,628.51	-17,909.58	63.10%	2019-12-31	-352.11	不适用	否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145.20	17,866.70	-2,133.30	89.33%	2019-6-30		不适用	否

造叶片项目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6,104.19	33,953.40	-1,046.60	97.01%	2020-10-31	-	不适用	否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78.34	19,995.77	-4.23	99.98%	2020-12-31	-	不适用	否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否	68,453.06	68,453.06	68,453.06	49,274.22	49,274.22	-19,178.84	71.98%	2020-11-30	-	不适用	否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否	33,848.95	33,848.95	33,848.95	26,090.16	26,090.16	-7,758.79	77.08%	2020-7-31	-	不适用	否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0,232.23	20,232.23	-6,767.77	74.93%	2020-5-31	-	不适用	否	
MySE10MW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2023-1-31	-	不	否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8,960.86	28,960.86	-39.14	99.87%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1,840.10	291,840.10	291,840.10	144,887.93	227,001.85	-64,838.25	--	--	-352.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问题二之回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9年4月13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共计63,639.79万元,其中置换①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19,301.97万元;②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10,043.01万元;③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18,548.10万元;④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15,746.71万元。</p> <p>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0年3月4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共计43,580.88万元,其中置换①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269.97万元;②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25,049.96万元;③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17,714.01万元;④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费用546.94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221.1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3月26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